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步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并同意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如有)对章程内容进行文字性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决定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九项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相关治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4.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子议案4.2、4.7、4.8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参考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和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将独立董事津贴从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董事会采纳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胡峰、许响生、赵鹏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生侠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由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由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2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3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微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5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6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在会议召开十日前发出会议通知。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7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3)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在公司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同时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特殊情况外,在公司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同时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3)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并同意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如有)对章程内容进行文字性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参考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和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将独立董事津贴从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董事会采纳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适用对象: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内的独立董事。

2、适用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3、津贴标准:年度合计10万元人民币(税前)。

4、其他说明:

(1)上述津贴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符合津贴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5幢6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5.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上述议案1至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5需要逐项表决通过。

议案6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12月12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证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5幢6楼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忻怡

联系电话:0571-88063683

电子邮箱:chkj@hzchkjgf.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5幢601室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6",投票简称为"楚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环科技")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5.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应于2023年12月25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邮寄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73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血液肿瘤在研产品研究结果在第65届美国血液学会(2023ASH)年会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65届美国血液学会(ASH)年会上,公布了两款全球首创新药JAK1抑制剂戈利昔替尼和LYN/BTK双靶点抑制剂DZD8586在淋巴瘤领域的四项最新研究成果,彰显公司在血液肿瘤领域源头创新的实力。

一、关于戈利昔替尼

戈利昔替尼是全球首个且唯一针对外周T细胞淋巴瘤(PTCL)的高选择性JAK1抑制剂,2023年9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受理并纳入优先审评。本届年会共有2项戈利昔替尼的研究入选,其中针对复发/难治性(r/r)PTCL的全球注册临床研究(JACKPOT8的B部分)以口头报告形式公布,并获国际顶刊《柳叶刀·肿瘤学》同步发表。

另一项研究是戈利昔替尼用于PTCL患者一线系统性治疗后的维持/巩固治疗II期研究数据。目前一线标准治疗后的PTCL患者尚无标准的维持治疗方案,约40%的完全缓解(CR)患者和80%的部分缓解(PR)患者在初次肿瘤缓解后的2年内会出现疾病复发或进展。JACKPOT26是一项旨在评估戈利昔替尼用于经一线系统性治疗后缓解的PTCL维持/巩固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II期临床试验。截至2023年10月12日,一线治疗后CR患者组中位无病生存期(DFS)尚未达到,76.7%未观察到DFS事件。一线治疗后PR患者组中33%治疗后达到CR,中位缓解持续时间(DoR)尚未达到,85.7%的患者仍持续缓解;中位无进展生存期(PFS)达16.7个月。研究中的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Es)与既往戈利昔替尼的研究结果相似,大多可恢复或临床可管理。

二、关于DZD8586

DZD8586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针对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的非共价LYN/BTK双靶点抑制剂,可完全穿透血脑屏障。本届年会共有2项DZD8586的研究入选,包括DZD8586的临床前研究,以及针对r/r B-NHL的I/II期临床研究。

在现有的B-NHL治疗药物中,BTK抑制剂的耐药问题仍是全球性挑战。耐药性主要由两种机制导致:一种为BTK通路依赖性耐药,如BTK C481S突变导致BTK抑制剂无法与BTK形成共价结合;另一种由非BTK依赖性BCR信号通路的激活引起,这一类型的耐药机制在非共价 BTK抑制剂(如Pirtobrutinib)治疗失败的患者中更为常见。目前,尚无能够同时应对这两种耐药机制的药物。

临床前研究表明,DZD8586可同时阻断BTK依赖性和非依赖性BCR信号通路,有效抑制多种B-NHL亚型细胞的生长,有望克服BTK 抑制剂的耐药问题。全球目前尚无BTK抑制剂获批用于治疗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DLBCL),据研究推测仅阻断 BTK 通路不足以为DLBCL患者带来临床获益。DZD8586可强效抑制LYN和BTK激酶介导的信号通路,在 DLBCL和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模型中展现出相比现有BTK 抑制剂更优的抗肿瘤活性。此外,现有BTK抑制剂的血脑屏障透过率有限,中枢神经系统淋巴瘤(CNSL)的治疗一直是临床挑战。DZD8586具备完全的血脑屏障穿透能力,在本次公布的数据中也观察到对CNSL的疗效,提示该产品针对CNSL的治疗潜力。

目前DZD8586正在全球开展两项针对r/r B-NHL的I/II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DZD8586针对多线治疗失败的B-NHL患者展现出令人鼓舞的抗肿瘤活性以及良好的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PK)特征。

- 整体客观缓解率(ORR)达64.7%,50mg剂量下ORR高达71.4%
- 针对不同B-NHL亚型,包括DLBCL、CNSL、CLL,均显示抗肿瘤疗效,尤其在DLBCL患者中,ORR高达83.3%
- 在BTK抑制剂耐药患者中,ORR达50%

研究成果表明,DZD8586有望克服BTK 抑制剂的耐药问题,为r/rB-NHL提供全新治疗选择。

三、风险提示

由于研发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目前上述在研产品尚处于新药注册审评或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17:00 止,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2023年12月12日,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 元,律师费20,000 元,合计30,000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次大会召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公 证 书

(2023)沪东证经字第13492号

申请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委托代理人:刘之菁,女,1991年1月21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1月28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3年11月11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3年11月13日、11月14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3年12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8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沈骏良的监督下,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刘之菁、曹玉婷进行计票。截至2023年12月11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2,542,044.77份,占2023年11月13日权益登记日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56,038,916.56份的40.23%,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3年12月12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23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3]1745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已于2023年11月20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02月19日。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12月12日。即本基金2023年12月12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3年12月13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稳鸿		
基金主代码	006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0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稳鸿A	中信保诚稳鸿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11	0060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5937	1.064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8,671,186.10	3,334.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	0.35

注:根据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3年12月1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关于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12月12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相关业务限额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4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14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14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A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77	005578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是	是

注: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3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将调整为1000万元。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淳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淳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淳厚稳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2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淳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淳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3年12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3年12月13日	
	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淳厚稳丰债券A	淳厚稳丰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288	0142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2月13日起将限制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取消上述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或拨打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000-973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